

# 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〉》等相关议案，发行不超过2,679,295股普通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,679,295.00元。该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缴款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1月14日出

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 102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2,679,295.00 元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11008003）。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受理通知书之前，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、落实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，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2252329000049440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列示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,679,295.00
加：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	2,375.57
减：采购劳务成本-项目制作费	1,062,160.80
支付人工成本	520,000.00
银行手续费	431.76
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099,078.01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 1-6 月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，同时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《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